

临沂职业学院领导社会兼职情况

我校领导社会兼职严格按照《中共临沂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临沂职业学院干部职工兼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临职党发〔2021〕3号）执行，无违规兼职行为。

临沂职业学院 干部职工兼职管理办法 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干部职工兼职和创新创业管理，规范兼职工作，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8部门《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〔2019〕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28号）、省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领导人员兼职工作的电话通知》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审批（备案）工作的通知》（临组通字〔2015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政策规定

（一）领导干部兼职

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（包含离退休副科级以上干部）原则上不得在社会团体兼职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又符合兼职相关规定的，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，经批准可在与本人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社会团体兼职，兼职不得